



LEGAL DAILY

2021年6月9日 星期三

编辑:吴怡 郭文青 校对:张学军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二〇二〇年中央决算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二点六万亿元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6月7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昆说,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刘昆说。

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与预算持平

报告显示,2020年,受疫情严重冲击,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为2009年以来首次负增长,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在税务、海关等部门共同努力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0.72亿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执行数下降7.3%,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880亿元,收入总量为91650.72亿元。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13.5亿元,完成预算的99%,同比增长8.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7.22亿元,支出总量为119450.7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据刘昆介绍,与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0.36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非税收入退库。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97.37亿元,主要是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负担资金等落实结算项目的地方上解数额增加,相应抵减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以上减收减支共计97.01亿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1137.22亿元中。”刘昆说。

中央本级“三公”经费减少25.31亿元

报告显示,2020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86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25.31亿元。主要是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99亿元,减少3.7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95亿元,减少19.84亿元;公务接待费0.92亿元,减少1.68亿元。

“中央财政带头,从严编制预算,严把支出关口,除疫情防控、国债付息等必要增支外,其他支出总体上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规模内,定期评估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情况。2020年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刘昆表示,安排2021年预算时,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重点项目和政策性补贴也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审核安排。

出台实施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

“2020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刘昆说。

报告显示,特殊时期采取特殊举措,赤字规模增加1万亿元,赤字率提高至3.7%,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出台实施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的支持。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1.7万亿元,对保住上亿市场主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指出,疫情防控经费得到优先保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各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超过4000亿元,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给予50%贴息,支持6600多家企业获得优惠贷款。

在优先稳就业保民生方面,全年向608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042亿元,惠及职工1.56亿人。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50元、74元。按照5%左右的幅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93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进一步提升至4%,全年新增受疫情影响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对象600多万人,对因疫情致困群众实施临时救助超过900万人次。

“2020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据刘昆透露,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二是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五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六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七是抓紧抓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

增强预算法治意识提升预算约束力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6月7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财经委认为,2020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该草案。

报告同时指出,2020年中央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项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预算的约束力还不够;有些部门决算结转结余资金较多,财政支出统筹力度有待加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完善,有些预算管理力度不够健全;一些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有些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有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仍然存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仍不容忽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议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工作,财经委在报告中提出了多方面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草案编报和预算执行。要扩大基本支出定额管理范围,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切实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决算草案编报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按经济性质分类编报预算决算草案的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落地实施和应用,严格控制库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高效开发利用。”

同时,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督察重点范畴。

02 | 法治

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民众在家门口“看中医吃中药”需求基本解决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中医药法自2016年12月通过,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制定实施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为推动中医药法深入贯彻实施,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中医药领域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医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报告显示,中医药法实施3年多来,各部门各地方做了大量工作,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但法律实施中还存在中药材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着力解决。对此,建议通过切实加大法律贯彻实施力度,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等举措,更好地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障人民健康。

15个省份制定地方性中医药法规

中医药法是我国第一部中医药领域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法律,是填补我国医药卫生领域法律空白、完善卫生健康制度体系的一部重要法律,也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体现了深厚历史底蕴文化自信的重要法律。

3年多来,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如何?

国务院建立完善了国家中医药工作部

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法律制度、配套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召开了全国中医药大会,全面部署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各级地方政府将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建立本级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完善配套制度,陆续出台了《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6项配套规定。全国有15个省份制定颁布了地方性中医药法规,为中医药法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各级政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地方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86.06亿元,年均增长17.32%。将符合条件的中成药和中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2020年医保目录西药和中成药2800个,其中中成药有1374个,占比49.1%。

报告显示,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及时制定配套制度,落实保障政策,推动中医药法有效落实。

中医类年总诊疗量达11.6亿人次

从检查的情况看,各部门各地方有力加强中医药法贯彻落实,使得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目前,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据统计,截至2019年,全国有中医类医疗机构6.6万个,比2012年增长67.4%,中医类年总诊疗量达11.6亿人次,出院人数达3950多万;

发挥中医药在医改中的独特作用,持续落实分级诊疗制度,27个省份建成了470个区域和省级中医专科联盟,中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逐步深化,推动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14个省份出台了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16个省份发布中医优势病种目录;

持续实施基层能力服务工程,98.3%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7.1%的乡镇卫生院、85.9%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1.3%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本解决了人民群众在家门口“看中医、吃中药”的需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

报告指出,各部门各地方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法,推动中医药服务网络不断健全,管理机制不断改革完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同时指出了一些不足之处,认为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对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作出了具体规定。检查发现,这些规定在落实落地上还存在短板。对此,报告建议,通过完善体系、强化基层,切实发挥中医药特色,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在新冠肺炎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指出,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医药全程参与、深度介入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方面统筹中西医资源,边救治边总

审计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

对2019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2545.4亿元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6月7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结果表明,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报告显示,审计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至2021年4月,对2019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已整改2545.4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485项,追责问责722人;尚有192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涉及金额98.7亿元,主要是正在履行必要的行政和司法程序,或属于协调难度大的历史遗留问题。

“审计机关将持续跟进,督促加快整改。”侯凯说。

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报告指出,审计部门审计了43个中央部门及所属439家单位,抽查财政拨款2314.33亿元(占31.44%)。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89.08%,比上年提高0.24个百分点。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部门预算不够完整准确,少(多)报预算、代编预算等问题依然存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着薄弱环节。

“多年来,中央部门预算执行的不少问题屡次出现,反映出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制度执行还不到位。”侯凯具体分析了原因,一是预算编报和审核批复缺乏刚性约束,二是预算管理存在制度空白,三是部门财务管理能力滞后,四是追责问责制度执行不到位。

资金分配使用严格规范

2020年7月以来,审计部门每季度都会选择若干项具有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经济政策措施,集中开展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力支持保障了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到位,促进了上亿市场主体的生存发展,为做好“六稳”工作、“六保”任务特别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从而赢得各项工作主动权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创新实施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使资金下达更快捷、投向更精准,监管更

有效,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总体严格规范。

报告同时指出,部分地区资金分配不精准,下达支付不及时,扩大支出范围或虚报冒领、虚列支出或违规拨付等问题金额391.53亿元。至2020年底,有关地方已通过重新分配、收回资金、加快拨付等整改220.89亿元,促进新开工和调整项目1086个。

未发现规模性返贫风险

报告介绍了对28省137县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情况,共抽查资金903.28亿元、项目9251个,入户走访1.65万户家庭。结果表明,抽审地区99%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实现了至少1人就业,77%的搬迁家庭获得产业扶持,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未发现规模性返贫风险。

报告同时也指出了审计中发现的一些主要问题,包括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仍需加强,乡村产业项目引领效应不够,涉农资金下拨错配农时。此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大力度。

移送重大问题线索192起

2020年5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192起,涉及1430多万元,1160多

人,其中,公共资金资产流失(漏)失问题较突出,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80多起,涉及70多万元,多与掌握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资产管理、招标采购等权力的公职人员设租寻租有关。此外,基层小微腐败侵蚀群众获得感,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50多起,涉及1亿多元,主要表现在安居扶贫等民生领域和县乡镇等基层单位。

报告中提及金融乱象有所变异,发现非法集资、传销等问题线索20多起,涉及1330多万元。一些不法团伙不断升级诈骗手法以增强迷惑性,有的利用合法牌照开展灰色活动,有的披上高科技新业态外衣,有的假借评级机构或政府背景为其增信。如北京、深圳等地的10家公司,以养老、理财等名义非法吸收存款7000多万元,其中200多万元存在兑付风险。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报告给出了多项审计建议: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二是深化财税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增强重点领域改革规范性系统性。四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

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审议

长江流域19省(区、市)均完成“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6月7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报告显示,2020年,长江流域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96.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3个百分点,较2015年提高14.9个百分点,干流首次全线达到II类水质。劣V类断面比例较2015年降低6.1个百分点。长江流域19省(区、市)均完成“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长江经济带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累计清理涉渔“三无”船舶34万艘

报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始终把长江保护修复摆在各项工作中的突出位置来抓,突出重点、协同联动、扎实推进,取得重要进展。

通过组织编制《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开展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试点,构建差别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规则。长江流域19省(区、市)编制印发“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本建成信息共享系统,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技术审核。

在长江“十年禁渔”计划的落实上,报告显示,完成了重点水域渔船渔民退捕任务。累计退捕渔船11万艘,渔民22.8万人。同时,

建立退捕渔船渔民信息管理系统和实名制动态帮扶系统,出台9项安置保障措施,拨付中央补助资金130亿元,引导各地安排资金123.68亿元,实现应保尽保、应帮尽帮。

通过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2020年累计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3.4万艘,违规网具26.7万张(顶),查处非法捕捞案件7579起,涉案人员8361人。

禁捕后,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的出现频率增加。在2017年率先全面禁捕的赤水河,特有鱼类种类数由禁捕前的32种上升至37种,资源量达到禁捕前的1.95倍,生物多样性水平逐渐提升。

在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方面,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完成长江经济带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558家,完成率97.2%。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改关”228家,其中沿江1公里范围内落后化工产能已全部淘汰。在深入开展的“清废行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共发现问题点位3252个,整改完成3221个,完成率达99%。

在保护的同时,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十三五”期间,长江流域累计完成造林2.2亿亩,森林抚育1.2亿亩,石漠化治理1560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7.85万平方公里。完成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1.3万公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超1.4亿元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